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7號

上訴人 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詹秀惠

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

李慶松律師

被上訴人 李慎廣

訴訟代理人 鄧敏雄律師

蔡素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學收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4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給付李慎廣新臺幣1,804萬1,356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李慎廣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均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李慎廣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更審審理範圍）：

李慎廣於原審請求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儒林補習班）給付自民國95年2月至99年6月之學收分配款新臺幣（下同）4,631萬5,616元本息，原審判命儒林補習班給付李慎廣3,639萬1,817元本息，兩造就敗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前審將原審判命儒林補習班給付超過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廢棄，改判駁回李慎廣該部分請求，及維持原審所為李慎廣敗訴部分之判決。儒林補習班就前審敗訴之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李慎廣就前審敗訴部

分中之2,527萬3,600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見三審卷第40頁），李慎廣請求逾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即4,631萬5,616元－1,804萬1,356元＝2,827萬4,260元），已因部分敗訴未上訴及部分上訴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本件審理範圍僅有最高法院發回之李慎廣請求給付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李慎廣就敗訴確定部分之992萬3,799元聲明上訴，又就敗訴確定部分之2,527萬4,260元為追加聲明，均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李慎廣主張：

(一)李慎廣自91年2月起於儒林補習班教授數學，於93年間成為儒林補習班之合夥人，嗣因經營理念不合欲退出合夥，自行經營補習班，乃於98年10月23日與儒林補習班及訴外人魏○○、張○○三方簽訂備忘錄、於99年1月20日與儒林補習班簽訂契約書（下稱99年轉讓契約書），相互為股份與設備經營之轉讓，並以98年7月1日為各自經營之時點，儒林補習班並要求分配切割後3年內（自98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補習班學收款百分之50，切割後之經營、招生等費用由李慎廣負擔。兩造從未結算自95年2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惟李慎廣自95年7月6日起至98年1月20日止，已自儒林補習班預支學收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合計8,041萬6,543元。

(二)自95年2月至97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方式，依兩造約定為李慎廣取得淨學收款（即原始學收款扣除學員優待費用）百分之50即7,080萬9,875元，扣除李慎廣已預支款項6,112萬7,969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10），儒林補習班尚應分配予李慎廣之金額為968萬1,906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三)自97年7月至98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方式，依兩造約定為李慎廣取得淨學收款百分之50；98年7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方式，依99年轉讓契約書約定為李慎廣取得原始學收款百分之50扣除管銷費用後之餘額。合計自97年7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百分之50即5,292萬2,284元，扣除李慎廣已預支款項1,

928萬8,574元（即附表一編號11），儒林補習班尚應分配予李慎廣之金額為3,363萬3,710元（詳如附表三所示）。

(四)基上，儒林補習班積欠李慎廣之學收款為4,331萬5,616元（計算式：9,681,906 + 33,633,710 = 43,315,616）。爰請求儒林補習班給付李慎廣1,804萬1,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李慎廣請求逾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已因部分敗訴未上訴及部分上訴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未繫屬本院，茲不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儒林補習班答辯：

(一)舊儒林補習班係於91年間成立，至93年間合夥人計有李慎廣及訴外人魏○○、張○○、郭○○、葉○、陳○○、謝○○、陳○○、程○○、賴○○、王○○等11人（下稱舊儒林），迄至96年間舊儒林因未誠實申報收入遭稅捐機關罰款及補稅數千萬元，舊儒林之合夥人對於負擔稅務問題無法取得共識而解散。是以張○○（以配偶楊麗珠名義）、李慎廣（以母親李幸美名義）、魏○○（以母親詹秀惠名義）3人（下稱張○○等3人），於97年3月17日簽署合夥契約書（下稱97年合夥契約書）成立儒林補習班，於97年4月14日註銷舊儒林之立案登記，儒林補習班於97年6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儒林補習班與舊儒林非屬同一合夥團體，舊儒林收受之學收款與儒林補習班無涉，況且舊儒林於註銷時曾與李慎廣會算，而於97年4月14日滙款396萬2,969元予李慎廣（即附表一編號9）。

(二)自97年7月至99年1月（計算至99年1月19日止，下同）之學收款分配方式，依兩造約定為原始學收款百分之50扣除管銷費用後之餘額，為李慎廣所得分配之金額。自97年7月至99年1月儒林補習班所收取之學收款合計為9,424萬7,460元（自99年1月20日至同年6月30日之學收款則由李慎廣收取），百分之50為4,712萬3,730元，扣除李慎廣應負擔之管銷費用2,204萬3,367元，儒林補習班應分配予李慎廣之金額

01 為2,508萬0,363元（詳如附表四所示）。

02 (三)儒林補習班主張以對李慎廣之3,474萬0,758元債權為抵銷
03 （此部分經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認定儒林補
04 習班對李慎廣之債權存在，其內容如下：李慎廣積欠儒林補
05 習班①買賣價金1,690萬6,404元、②99年1月20日至99年6月
06 30日之學收款819萬1,250元、③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07 之學收款1,290萬8,239元、④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08 之學收款564萬0,288元；⑤98年7月1日至99年8月15日代墊
09 之管銷費用581萬0,577元；⑥懲罰性違約金1,076萬4,000
10 元；⑦借款870萬元，合計為6,892萬758元，扣除儒林補習
11 班讓與張○○、魏○○之3,418萬元，李慎廣尚欠儒林補習
12 班3,474萬0,758元），經抵銷後已無剩餘，李慎廣無從請求
13 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上訴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儒林補習班給
15 付李慎廣1,804萬1,356元及自10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
17 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李慎廣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18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72頁至反面、本院卷三第1
20 44頁）：

21 (一)93年至95年間儒林補習班之合夥人計有陳○○、謝○○、陳
22 ○○、程○○、賴○○、王○○、葉○、郭○○、李慎廣、
23 魏○○、張○○共11人。

24 (二)葉○、郭○○、張○○、魏○○、李慎廣於96年5月18日簽
25 署備忘錄，葉○、郭○○、張○○同意以2,860萬元出讓儒
26 林補習班（含中儒林補習班、儒苑補習班）股權予魏○○、
27 李慎廣（見原審卷一第8至9頁）。

28 (三)葉○、郭○○、張○○、魏○○、李慎廣於96年5月25日簽
29 署讓渡書（下稱96年5月25日讓渡書），葉○、郭○○、張
30 ○○同意讓渡儒林補習班股權予魏○○、李慎廣（見原審卷
31 一第5至7頁）。

01 (四)儒林補習班曾於97年4月14日辦理註銷登記。

02 (五)兩造與張○○、魏○○於98年10月23日簽署備忘錄，儒林補
03 習班同意以2,370萬元將來來大樓6樓之中儒林補習班（下稱
04 中儒林）全部設備，以全部裝潢及設備所花金額轉讓給李慎
05 廣（見原審卷一第12頁）。

06 (六)兩造於99年1月20日簽訂99年轉讓契約書，儒林補習班同意
07 以1,690萬6,404元將中儒林所有之全部設備及經營權全部轉
08 讓給李慎廣（見原審卷一第13至15頁）。

09 (七)李慎廣自95年7月6日起至98年1月21日止，自儒林補習班
10 （含舊儒林時期）收受如附表一所示款項。

11 (八)97年7月至99年1月儒林補習班學收款的收入金額以附表四記
12 載之金額為準（見本院卷一第62頁及本院卷三第144頁）。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儒林補習班與舊儒林非屬同一合夥團體：

15 (1)李慎廣主張儒林補習班之前身為舊儒林，二者屬於同一合夥
16 團體，儒林補習班積欠自95年2月至97年6月應分配之學收款
17 968萬1,906元，為儒林補習班否認，並辯稱自95年2月至97
18 年6月係屬於舊儒林時期，李慎廣應與舊儒林之合夥人結算
19 等語。經查：

20 ①儒林補習班主張舊儒林於91年間成立，合夥人為陳○○、謝
21 ○○、陳○○、程○○、賴○○、王○○、周明德、葉○、
22 郭○○、李慎廣、魏○○、張○○等12人；於92年間周明德
23 將股權平均轉讓予葉○、郭○○，斯時起合夥人為陳○○、
24 謝○○、陳○○、程○○、賴○○、王○○、葉○、郭○
25 ○、李慎廣、魏○○、張○○等11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見不爭執事項(一)）。嗣後葉○、郭○○、張○○於96年5
27 月18日與李慎廣、魏○○簽訂備忘錄，再簽訂96年5月25日
28 讓渡書，將儒林補習班之股權、房產讓渡給李慎廣、魏○
29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

30 □②儒林補習班又主張郭○○係舊儒林之登記設立人，96年間舊
31 儒林爆發逃漏稅事件，稅捐機關以郭○○為課稅對象，郭○

01 ○於96年8月10日召開舊儒林合夥人會議協商解決辦法，經
02 合夥人決議在96年8月31日前各合夥人應提出2倍之出資額以
03 供繳納稅務，惟各合夥人後續並未依決議支付2倍出資額，
04 張○○等3人遂與郭○○協議，以承擔舊儒林稅務作為對
05 價，受讓舊儒林生財設備以成立儒林補習班，舊儒林予以解
06 散等語，以96年8月10日臨時股東會議紀錄為證（見原審卷
07 四第31至35頁反面），此為李慎廣所否認，並主張其與魏○
08 ○簽訂96年5月25日讓渡書後，郭○○已非合夥人，無權利
09 註銷舊儒林及處分舊儒林之生財設備云云。

10 ③經查，證人張○○於前審證稱：96年5月間因郭○○及葉○
11 不想與李慎廣繼續合夥，邀他共同退出儒林補習班，他假意
12 答應而與郭○○、葉○共同簽訂讓渡書，雖然讓渡書上他是
13 賣方，實際上他與魏○○、李慎廣講好共同買受郭○○及葉
14 ○之股權及房產；96年7月間舊儒林爆發逃漏稅事件，金額
15 高達1、2億，李慎廣以為被設計，不願意履行讓渡書的約
16 定，郭○○仍是舊儒林之代表人，於96年8月10日召開舊儒
17 林股東會，希望舊儒林股東先行拿出2個資本額共同處理稅
18 務，後來僅股東程○○、賴○○匯款，股東程○○、賴○○
19 表明要退夥，郭○○請魏○○將其等股權買下來；開完股東
20 會後，郭○○很積極與國稅局協商，國稅局同意連罰帶補約
21 4,000萬元，可以分幾年補完；舊儒林的股東無法處理稅務
22 問題，他不想放棄儒林這塊招牌，也有信心和魏○○、李慎
23 廣可以把錢賺回來，他和魏○○、李慎廣才於96年底或97年
24 初與郭○○達成協議，由他們3人承擔舊儒林的稅務問題，
25 以這個為對價受讓舊儒林之生財器具，郭○○詢問舊儒林之
26 股東，均同意解散舊儒林，並授權郭○○處理舊儒林之註
27 銷，由他和魏○○、李慎廣成立新的儒林補習班等語（見前
28 審卷二第110頁反面至第111頁）。證人魏○○於前審證稱：
29 關於96年5月25日讓渡書，張○○表面上與郭○○、葉○同
30 時退出，實際上是要與他和李慎廣共同經營，簽完讓渡書之
31 後爆發逃漏稅事件，他和張○○、李慎廣都覺得被騙或不公

01 平，他們3人才又與郭○○協商；他記得在96年底或97年初
02 他和張○○、李慎廣、郭○○在麻葉茶坊隔壁現在已倒閉的
03 餐廳討論，內容就是他和張○○、李慎廣成立新的儒林補習
04 班，他們3人會幫舊儒林繳清稅務來作為購買設備之對價；
05 當時知道稅務約在2,000萬元上下，他們3人有大致討論分擔
06 比例，李慎廣的部分是600萬元、他的部分是500萬元，張○○
07 的部分是930萬元。後來97年6月16日重新設立登記儒林補習
08 班，因為上開分擔的錢要從學收款裡扣，成立新的儒林補習
09 班才一年時間，李慎廣就和他們翻臉，所以還沒有處理到
10 扣股金；儒林補習班成立後，他和李慎廣都有向儒林補習班
11 預支學收款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17頁反面至第122頁反
12 面）。依上開證人張○○、魏○○之證述內容可知，張○○
13 等3人並未依96年5月25日讓渡書約定內容履行，之後為解決
14 舊儒林之稅務問題，而另與郭○○協商，同意由張○○等3
15 人共同承擔舊儒林之稅務，作為買受舊儒林生財設備之對
16 價，由郭○○註銷舊儒林之登記，張○○等3人成立新的儒
17 林補習班。

18 ④次查，證人郭○○於原審證稱：他是儒林補習班91至95年間
19 之代表人，張○○是執行長，負責財務、稅務事宜，他只負
20 責書面簽核；96年間發生補習班逃漏稅事件，張○○被收押
21 2個月，他只有那段時間代理張○○；因為他是合夥代表
22 人，所以國稅局查稅只針對他，從91年至95年間都要被清
23 查，稅賦金額很龐大，當時他有徵詢合夥人並發存證信函要
24 合夥人開會商討欠稅事宜；雖然於96年5月25日與魏○○、
25 李慎廣簽訂讓渡書，但魏○○、李慎廣沒有履約，所以他還
26 是要處理補習班稅務問題，他和葉○各拿出500萬元，張○○
27 也有拿補習班的生財器具去處理，與國稅局協商剩2,000
28 萬元，一直處理到97年1月間，合夥人同意讓他註銷，他才
29 敢在97年4月14日完成補習班註銷，之後他在補習班就沒有
30 任何權利，現在的儒林補習班與97年4月14日辦理註銷的儒
31 林補習班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68頁反面至第272

頁)。由上開證人郭○○之證述內容可知，李慎廣、魏○○並未就96年5月25日讓渡書約定內容履行，郭○○因擔任舊儒林之代表人，必須面對處理舊儒林之稅務問題，一直處理至97年1月間，直至舊儒林於97年4月14日完成註銷，始與補習班脫離關係。

⑤再查，證人陳○○於前審證述：他加入儒林補習班當股東時是80幾年時，大概出資100萬元，占多少股他忘了；有一年有開一個會，是郭○○主持的，好像要繳納很多稅，要繳2倍股金的錢，他繳不起就放著，讓它自動消滅，他的想法就是要退出合夥，之後郭○○、張○○怎麼處理，他也不管了；後來張○○有再邀他加入儒林補習班的暗股，那時候聽說之前的儒林補習班已經註銷登記，張○○有說前面的已經結束，後面是新的，他知道前一個合夥已經解散，所以他才答應張○○參加暗股30萬元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71頁反面至第175頁反面）；證人程○○於前審證述：他於96年8月底之前是儒林補習班的股東，他的股份是30萬元，96年8月底他的股權就賣給魏○○；他有參加96年8月10日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當時要求他要繳60萬稅金，他自己出30萬元，魏○○幫他出30萬元，他讓出股份後，就不想再與補習班有關係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23頁反面至第125頁）；證人賴○○於前審證述：她於96年8月底之前是儒林補習班的股東，她的股份是30萬元，96年8月底她的股權就賣給魏○○；她沒有參加96年8月10日臨時股東會，她有依股東會決議繳60萬稅金，她自己出30萬元，魏○○幫她出30萬元，她讓出股份後，就不想再與補習班有關係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23頁反面至第125頁）。由上開證人陳○○、程○○、賴○○所述可知，其等為舊儒林合夥人，於96年8月之後均因補習班欠稅問題而無意繼續成為合夥人；且陳○○於退出舊儒林之合夥後，又以暗股方式加入儒林補習班之合夥。

⑥又查，依張○○等3人各以其配偶或母親名義於97年3月17日簽立之97年合夥契約書，約定合夥資本額為150萬元，3人各

01 出資50萬元，並推魏○○之母詹秀惠為合夥代表人（見原
02 審卷一第372頁至反面）；且於97年6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03 立案，此有立案證書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351頁），足
04 認張○○等3人確實於97年3月17日合意成立新合夥團體。又
05 舊儒林之合夥人郭○○、葉○、陳○○、程○○、賴○○
06 等人均無意繼續合夥，舊儒林之合夥成員顯然與張○○等3
07 人成立之合夥成員不同。且依97年合夥契約書之約定內容，
08 並未提及張○○等3人成立之合夥與舊儒林有何關聯，張○
09 ○等3人應無意以舊儒林之合夥關係繼續經營儒林補習班。
10 再者，證人郭○○亦證稱係得到舊儒林合夥人同意始於97年
11 4月14日辦理舊儒林之註銷，舊儒林應於郭○○完成註銷登
12 記時業已消滅，尚難認定儒林補習班與舊儒林係屬同一合夥
13 團體。

14 (2)李慎廣雖主張舊儒林未具法定解散事由，未經清算程序，未
15 提出合夥財清冊供合夥人簽認，合夥關係尚未消滅云云。惟
16 查，依民法第692條規定合夥人同意解散即符合解散規定，
17 而證人郭○○已證述其係依合夥人之授權而完成舊儒林之註
18 銷登記，即難謂舊儒林未具法定解散事由。另依民法第694
19 規定合夥解散須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縱使舊儒林尚未進行
20 清算，亦僅合夥人得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始能就賸餘
21 財產請求返還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難謂舊儒林之合夥團體
22 尚未消滅。

23 (3)李慎廣又主張張○○等3人並未就新成立之儒林補習班實際
24 出資，而係以舊儒林之資金為繳納云云。經查，依證人魏○
25 ○所述，張○○等3人成立儒林補習班後，3人承擔舊儒林之
26 稅務係以學收款中扣取，尚未處理從學收款中扣股金乙事等
27 語（見前審卷二第119頁反面），李慎廣亦未舉證證明儒林
28 補習班之出資係以舊儒林之資金為繳納，李慎廣之主張並無
29 依據。且依前論述，於96年間舊儒林爆發逃漏稅事件，舊儒
30 林背負數千萬元稅務，除了郭○○、葉○、程○○、賴○○
31 有拿錢補稅，其餘合夥人並未面對，舊儒林已瀕臨倒閉，舊

01 儒林有何資金得以作為儒林補習班之出資，李慎廣之主張無
02 法採憑。

03 (4)李慎廣再主張儒林補習班仍接續使用舊儒林之永豐銀行帳
04 戶，足見二者仍屬同一合夥團體云云。經查，儒林補習班所
05 使用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為「魏○○、
06 李慎廣」；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為「楊麗
07 珠（張○○配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
08 名為「魏○○」，均為個人帳戶而非舊儒林帳戶。且張○○
09 等3人將個人帳戶於舊儒林時期借予舊儒林使用，亦得於儒
10 林補習班成立後，再將個人帳戶借予儒林補習班使用，與常
11 理並無不合，難以此即謂舊儒林與儒林補習班屬於同一合夥
12 團體。

13 (5)至於李慎廣主張儒林補習班與舊儒林縱非屬同一合夥團體，
14 儒林補習班以債務承擔方式取得舊儒林之生財設備，亦即儒
15 林補習班有承擔舊儒林債務之情事，依民法第305條規定，
16 儒林補習班仍應給付95年2月至97年6月之學收款云云。經
17 查，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
18 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民法
19 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舊儒林於97年4月14日完成註銷
20 登記，儒林補習班於97年6月16日核准立案，張○○等3人並
21 無意以舊儒林之合夥團體繼續營業，而是以承擔舊儒林之稅
22 務作為對價，受讓舊儒林之生財設備，而使舊儒林之合夥
23 人同意註銷登記，業如前述，儒林補習班並非概括承受舊儒
24 林之資產及負債。李慎廣亦未舉證證明儒林補習班曾表示概
25 括承受舊儒林之資產及負債，且對舊儒林之債權人為承受之
26 通知或公告，李慎廣主張儒林補習班應依民法第305條規定
27 給付97年6月16日前之學收款，即無理由。

28 (6)基上，儒林補習班與舊儒林非屬同一合夥團體，李慎廣自不
29 得向儒林補習班請求給付自95年2月至97年6月應分配之學收
30 款。

31 (二)自97年7月至98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儒林補習班應給付李慎

01 廣2,890萬3,255元：

02 (1)自97年7月至98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方式，兩造並未訂立文字
03 契約，李慎廣主張原始學收款百分之50由李慎廣取得，另百
04 分之50扣除管銷費用後之餘額由儒林補習班取得；儒林補習
05 班則主張原始學收款百分之50由儒林補習班取得，另百分之
06 50扣除管銷費用後之餘額由李慎廣取得。經查，下列證人就
07 學收款分配方式之證詞為：

08 ①證人顏○○於原審證述：她於89年至93年2月於補習班擔任
09 業務，她在年度結算時有看到會計結算帳目上記載李慎廣和
10 補習班約定成數是五成，扣除開銷部分依每個老師與補習班
11 的協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0頁反面至52頁）。

12 ②證人葉○○於原審證述：她自90年至98年在補習班任職，李
13 慎廣與補習班利潤分配方式為百分之50給李慎廣，百分之40
14 給補習班，百分之10給其他人員，補習班要負責支付人事成
15 本及廣告費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8頁反面至130頁）。

16 ③證人侯○○於原審證述：他自90年7月至97年9月在補習班任
17 職班主任，老師的學收款分配方式是和補習班五五拆帳，廣
18 告費用由補習班負責，講義費用由老師負責等語（見原審卷
19 二第131頁至132頁反面）。

20 ④證人郭○○於原審證述：他在舊儒林時期未曾代表補習班與
21 李慎廣結算學收款，都是由張○○處理，因為張○○是執行
22 長，據張○○告知結算方式是總收入扣除招生必要開銷後，
23 餘款五五拆帳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69至270頁）。

24 ⑤證人陳○○於原審證述：她91年至97年在舊儒林任職會計，
25 97年至100年在儒林補習班任職會計，她曾負責92年或93年
26 的拆帳工作，之後是別人負責，那時候拆帳方式是實收金額
27 扣除必要的費用，再跟老師五五對拆，97年之後她有聽執行
28 長說補習班要拿總學收五成，老師則要吸收必要開銷，剩下
29 的才是老師拿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73頁反面至276頁）。

30 ⑥證人陳○○於前審證述：他與補習班的學收款結算方式為總
31 學收款扣除獎學金、團報費、介紹費、全勤獎金後，與補習

01 班按比例分配，其餘招生、宣傳、管理等費用則由補習班負
02 擔；要先扣除獎學金、團報費是行規，至於每個老師有無暗
03 盤，就要看老師和補習班的關係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79頁
04 反面）。

05 ⑦證人蔡○○於前審證述：他是代表李慎廣與儒林補習班簽
06 訂99年轉讓契約書，他也認識張○○，補習班大牌老師絕對
07 不只李慎廣一人，所有大牌老師都一樣，開銷由補習班支
08 付，學費收入老師先拿一半，其他費用由補習班吸收等語
09 （見前審卷二第195頁反面）。

10 ⑧證人魏○○於前審證述：他自己在舊儒林時期是學收款扣掉
11 開銷之後，分配餘額百分之50，到了儒林補習班時期，學收
12 款扣掉開銷之後，剩餘的百分之50再扣除行銷費用（如發面
13 紙、發尺、贈書之類的），這只有和執行長口頭約定，沒有
14 簽訂書面文字；因為李慎廣數學科的開銷很大，例如他要公
15 車廣告、大型看板，所以新的儒林補習班成立時，就有協議
16 李慎廣可以自行決定開銷，但是開銷必須由他自己負擔，之
17 後李慎廣要和補習班拆夥，也是按照這個協議，百分之50分
18 配給補習班，李慎廣的百分之50要負擔開銷等語（見原審卷
19 二第202頁至206頁）。

20 (2)觀諸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莫衷一是，其中就舊儒林時期之學
21 收款分配方式，證人郭○○、陳○○、魏○○均證稱係學收
22 款總收入扣除必要開銷後，餘款五五拆帳。而就儒林補習班
23 之學收款分配方式，依證人葉○○、侯○○、蔡○○均證稱
24 李慎廣取得百分之50；且依證人陳○○、蔡○○均證稱依補
25 習業界常態，開銷應由補習班吸收負擔。本院認儒林補習班
26 係經營業務者，管銷費用應為儒林補習班先行支出，自由其
27 管控支出，則由儒林補習班吸收負擔管銷費用較為合理，否
28 則李慎廣無法管控開銷，反而要負擔補習班任意開銷之後
29 果，顯然有違事理，李慎廣亦不可能應允此種約定。

30 (3)再者，兩造自承係因李慎廣欲與儒林補習班分家，自行經營
31 數學補習班，始會訂立99年轉讓契約書，依該契約約定自99

01 年1月20日簽訂後，關於經營、管理、人事、收費、開銷、
02 稅務等皆由李慎廣負責（見原審卷一第14、15頁），亦是採
03 管銷係由經營之一方負擔之模式。李慎廣於97年7月至98年6
04 月間並非補習班之經營者，自無庸負擔管銷費用，則其主張
05 應分配取得學收款收入百分之50，堪可採信。至於儒林補習
06 班主張因李慎廣於開銷部分有特別需求，始與李慎廣有特別
07 約定，為李慎廣所否認，儒林補習班就此部分亦未提出證據
08 加以證明，自無法採信。

09 (4)從而，兩造對於97年7月至98年6月學收款收入同意以附表四
10 記載為準（見不爭執事項(八)），計為5,780萬6,510元【計算
11 式：（97年7月至98年1月高一）7,422,000元＋（97年7月至
12 98年1月高二）11,943,200元＋（98年2月至98年6月高一）
13 8,313,200元＋（98年2月至98年6月高二）7,674,060元＋
14 （98年2月至98年6月高三）22,454,050元＝57,806,510
15 元】，李慎廣取得其中百分之50即2,890萬3,255元（計算
16 式：57,806,510×50%＝28,903,255），則李慎廣就97年7月
17 至98年6月學收款應分配取得之金額為2,890萬3,255元。

18 (三)自98年7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儒林補習班應給付李慎
19 廣1,822萬0,475元：

20 (1)自98年7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方式，於99年轉讓契約書
21 第2條第1項已明訂：「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甲
22 方（指李慎廣，下同）應將甲方在台中地區高一、高二、高
23 三之所有數學班系（包括微積分班）之總收入（不得扣除招
24 生、文宣、所有講義費用，以及甲方所有支出等費用）之百
25 分之50（另甲方須出示完整之學生名冊與帳單供乙方核對）
26 給付予乙方（指儒林補習班，下同），並分成每季開課後一
27 個半月內結清一次及學期末全數結清尾款。」（見原審卷一
28 第13頁），即原始學收款百分之50由儒林補習班取得，另百
29 分之50扣除管銷費用後之餘額由李慎廣取得，此為兩造所不
30 爭執。

31 (2)經查，儒林補習班自認自98年7月至99年1月（計算至1月19

日止)之學收款係由其收取，兩造同意以附表四記載為準
(見不爭執事項(八))，計為3,644萬0,950元【計算式：(98
年7月至99年1月高一)5,761,600元+(98年7月至99年1月
高二)10,175,050元+(98年7月至99年1月高三)20,504,30
0元=36,440,950元】，其中百分之50即1,822萬0,475萬元
(計算式：36,440,950×50%=18,220,475)。另就自98年7
月至99年1月管銷費用部分，依99年轉讓契約書約定係由李
慎廣負擔，惟儒林補習班就代墊之管銷費用未於本件請求扣
除，係於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履行契約事件中對
李慎廣為請求，經該案判決認定後而於本件主張抵銷(詳後
述)，則李慎廣自98年7月至99年1月應分配之學收款為1,82
2萬0,475元。

(3)再查，儒林補習班否認自99年2月(含99年1月20日起部分，
下同)至同年6月之學收款係由其收取，主張自99年1月20日
簽訂99年轉讓契約書後，自99年2月至同年6月之學收款係由
李慎廣收取，儒林補習班亦於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
號履行契約事件中，請求李慎廣給付自99年1月20日至同年6
月30日學收款百分之50即819萬1,250元等情，此有本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民事判決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3
至27頁)，李慎廣則予以否認，主張兩造於99年1月20日簽
訂99年轉讓契約書前，就99年2月至同年6月之春季班已招生
完畢，學收款由儒林補習班收取，儒林補習班仍有分配、給
付之義務等情。惟就補習班之招生，補習學員未必於登記報
名時即完成全部繳費，且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5條約定，自9
9年1月20日簽約後即由李慎廣接收中儒林(見原審卷一第14
頁)，李慎廣有給付學收款百分之50及出示完整之學生名冊
與帳單供儒林補習班核對之義務(見原審卷一第13頁)，意
即李慎廣係收取學收款之一方，始有分配之義務，李慎廣若
主張非由其收取，自應由李慎廣負舉證責任。李慎廣並未舉
證證明，儒林補習班主張此期間係由李慎廣收取，堪可採
信，李慎廣請求儒林補習班給付分配此期間之學收款，即無

理由。

(四)李慎廣自97年5月3日至98年1月21日已預支學收款2,228萬8,574元：

(1)李慎廣自97年5月3日至98年1月21日已向儒林補習班領取款項2,228萬8,574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及不爭執事項(七)），李慎廣主張此為學收款之預支（見本院卷二第130頁），為儒林補習班所否認，並主張此為李慎廣向儒林補習班借貸之款項云云。經查，證人魏○○於前審證述：「新儒林成立之後，李慎廣和我都有從補習班預支學費情形。」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19頁反面）；證人陳○○於前審亦證述：「（有無向補習班預預支學收分配款？）有。」「（是否跟老闆講要預支，之後如何預支？）就是老闆會叫會計拿請款單來，我就簽名，請款單通常都會記載比如：預支什麼班的款項多少錢這樣。」等語（見前審卷二第177頁反面）。觀諸儒林補習班提出李慎廣之支出證明單，其上有記載預支何學年度、何班級之收支（見原審卷二第104至112頁），而與證人陳○○所述預支情形相符，儒林補習班亦未提出兩造就上開受領之款項為借貸合意之證明，則李慎廣主張其自儒林補習班受領之款項為預支之學收款，堪可採信。

(2)基上，李慎廣就97年7月至98年6月學收款應分配取得之金額為2,890萬3,255元，就98年7月至99年1月學收款應分配取得之金額為1,822萬0,475元，合計為4,712萬3,730元（計算式：28,903,255+18,220,475=47,123,730），扣除李慎廣已預支學收款之金額2,228萬8,574元，李慎廣得向儒林補習班請求之學收款金額為2,483萬5,156元（計算式：47,123,730-22,288,574=24,835,156）。

(五)儒林補習班得主張以對李慎廣之3,397萬6,758元債權為抵銷：

(1)儒林補習班於本件主張因李慎廣積欠儒林補習班①買賣價金1,690萬6,404元、②99年1月20日至99年6月30日之學收款81

9萬1,250元、③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之學收款1,290萬8,239元、④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之學收款564萬0,288元、⑤98年7月至99年8月代墊之管銷費用581萬0,577元、⑥懲罰性違約金1,076萬4,000元、⑦借款870萬元等債權，合計為6,892萬0,758元，扣除儒林補習班讓與張○○、魏○○之3,418萬元，李慎廣尚欠儒林補習班3,474萬0,758元，故以上開債權對李慎廣為抵銷（見本院卷三第367頁）。上開債權亦為儒林補習班於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履行契約事件（該案前審案號為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10號）對李慎廣請求給付之債權，而經該判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三第3至29頁之民事判決）。

(2)買賣價金1,690萬6,404元部分：

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1條約定，李慎廣應給付買受中儒林設備及經營權之對價1,690萬6,404元，並提出99年轉讓契約書為證。經查，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契約書約定：「乙方將位於台中市○○路0段000號○○大樓0F之中儒林補習班所有全部設備及經營權全部轉讓給甲方，雙方協議價金為1,690萬6,404元。」（見原審卷一第13頁），儒林補習班已將中儒林之全部設備及經營權轉讓給李慎廣，為李慎廣所不爭執，李慎廣自有支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從而，儒林補習班主張對李慎廣有買賣價金1,690萬6,404元之債權，應屬有據。

(3)99年1月20日至99年6月30日之學收款819萬1,250元部分：

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第1項約定，李慎廣應將99年1月20日起至99年6月30日數學班學收款百分之50即819萬1,250元給付予儒林補習班，然為李慎廣否認，辯稱99年1月20日至99年6月30日數學班學收款仍由儒林補習班收取云云。經查，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5條約定，自99年1月20日簽約後即由李慎廣接收中儒林（見原審卷一第14頁），且李慎廣有給付分配學收款及出示完整之學生名冊與帳單供儒林

01 補習班核對之義務（見原審卷一第13頁），則自99年1月20
02 日起學收款應為李慎廣所收取，李慎廣若主張自99年1月20
03 日至同年6月30日之學收款非由其收取，自應由李慎廣負舉
04 證責任。李慎廣並未舉證證明自99年1月20日至同年6月30日
05 學收款係由儒林補習班收取，則儒林補習班主張此期間學收
06 款係由李慎廣收取，堪可採信。且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
07 第1項約定，李慎廣應出示完整之學生名冊與帳單供儒林補
08 習班核對，李慎廣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儒林補習班核對，則
09 以儒林補習班主張之學收款金額為準，從而儒林補習班主張
10 對李慎廣有819萬1,250元之債權，應屬有據。

11 (4)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之學收款1,290萬8,239元部分：
12 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第2項約定，李慎廣
13 應將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數學班學收款百分之50即
14 1,290萬8,239元給付予儒林補習班，此為李慎廣所不爭執，
15 且有李慎廣提出學生名冊及收費明細為據（見臺中地院100
16 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卷五第88至117頁），並有證人葉○○之
17 證述內容可稽（見上開卷五第209頁反面至第212頁），從而
18 儒林補習班主張對李慎廣有1,290萬8,239元之債權，應屬有
19 據。

20 (5)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之學收款564萬0,288元部分：
21 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定，李慎廣
22 應將100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數學班學收款百分之50
23 即564萬0,288元給付予儒林補習班，此為李慎廣所不爭執，
24 且有李慎廣提出學生名冊及收費明細為據（見臺中地院100
25 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卷五第118至125頁），並有證人葉○○
26 之證述內容可稽（見上開卷五第209頁反面至第212頁），從
27 而儒林補習班主張對李慎廣有564萬0,288元之債權，應屬有
28 據。

29 (6)98年7月至99年8月代墊之管銷費用581萬0,577元部分：

30 ①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第1項約定，自98年
31 7月1日起關於中儒林之管銷費用係由李慎廣負擔，並提出98

01 年7月至99年8月代李慎廣支付中儒林管銷費用之明細及單據
02 為證（見前審卷四第243頁及臺中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49
03 號卷一第26至127頁），李慎廣則抗辯兩造係於99年1月20
04 （即99年轉讓契約書簽訂日）始交接中儒林，故交接前相關
05 費用應由儒林補習班負擔，且來來大樓6樓尚有屬於儒林補
06 習班經營之物理班、英文班及小儒林補習班（下稱小儒
07 林），李慎廣如需支付，應僅負擔四分之一等語。經查：

- 08 1.自98年7月至99年1月員工之勞健勞退費用為10萬7,373元，
09 因儒林補習班於99年1月20日始將中儒林交接予李慎廣，且
10 同時期來來大樓6樓尚有儒林補習班經營之物理班、英文班
11 及小儒林，則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2萬6,843元（計算
12 式： $107,373 \div 4 = 26,8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 13 2.自98年3月11日至99年3月11日之公共意外保險5,250元，有
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附卷可憑（見臺中地
15 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卷一第31頁），此部分理由同前，
16 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1,313元（計算式： $5,250 \div 4 = 1,$
17 313）。
- 18 3.自98年7月至99年1月之人事費用180萬3,208元，此部分理由
19 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45萬0,802元（計算式：
20 $1,803,208 \div 4 = 450,802$ ）。
- 21 4.98年7月10日二基考場綁紅布條油資333元，為李慎廣於本院
22 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履行契約事件所不爭執，自應由
23 李慎廣負擔。
- 24 5.自98年7月至12月之記帳費9,0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
25 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2,250元（計算式： $9,000 \div 4 = 2,25$
26 0）。
- 27 6.自98年7月至12月之印花費用3萬9,990元，此部分理由同
28 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9,998元（計算式： $39,990 \div$
29 $4 = 9,998$ ）。
- 30 7.自98年6月16日至98年7月15日之半個月租金15萬0,492元，
31 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37,623元（計

算式： $150,492 \div 4 = 37,623$ ）；中儒林自98年7月16日至99年1月15日之6個月租金180萬5,9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45萬1,475元（計算式： $1,805,900 \div 4 = 451,475$ ）；中儒林自99年1月16日至99年8月15日之7個月租金210萬6,881元，儒林補習班已將中儒林交接予李慎廣，此部分自應由李慎廣全額負擔，合計為259萬5,979元（計算式： $37,623 \text{ 元} + 451,475 \text{ 元} + 2,106,881 \text{ 元} = 2,595,979 \text{ 元}$ ）。

8.自98年7月至99年1月之管理費、水、電費、教室用電108萬4,188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271,047元（計算式： $1,084,188 \div 4 = 271,047$ ）。

9.自98年7月至99年2月電話費182萬3,208元扣除拆機費4,656元（難認屬代墊費用）之餘額181萬8,552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45萬4,638元（計算式： $1,818,552 \div 4 = 454,638$ ）。

10.自98年7月至99年1月之中興保全費用2萬5,725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6,431元（計算式： $25,725 \div 4 = 6,431$ ）。

11.晉誠印刷廠印刷費用120萬8,879元、中儒林文教有限公司印刷費用39萬5,058元、講義費3萬9,974元，均為數學班支出，自應由李慎廣負擔，合計為164萬3,911元（計算式： $1,208,879 + 395,058 + 39,974 = 1,643,911$ ）。

12.自98年7月至99年1月之影印機租金7萬8,366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1萬9,592元（計算式： $78,366 \div 4 = 19,59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自98年7月至99年1月之清運垃圾費用3萬9,677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9,920元（計算式： $39,677 \div 4 = 9,9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14.飲水機維護費用6,9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1,725元（計算式： $6,900 \div 4 = 1,725$ ）。

15.制服送洗費用542元為卓濤數學支出，自應由李慎廣負擔；

環境清潔用品1萬9,122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4,781元（計算式： $19,122 \div 4 = 4,781$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5,323元（計算式： $542 + 4,781 = 5,323$ ）。

16.報紙廣告費用24萬6,000元、徵打掃人員費用1,600元、申請個資登記之報紙刊登費用1,200元，合計24萬8,8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6萬2,200元（計算式： $248,800 \div 4 = 62,200$ ）。

17.卓數旗座心等1,120元為卓濤數學支出，自應由李慎廣負擔。

18.98年度建築物公安及消防申報費用1萬1,5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2,875元（計算式： $11,500 \div 4 = 2,875$ ）。

19.教學耗品費用12萬3,009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3萬0,752元（計算式： $123,009 \div 4 = 30,752$ ）。

20.就98年8月14日卓濤數學舉辦電影欣賞費用8,600元，既特定為李慎廣所舉辦活動之支出，自應由李慎廣負擔。

□就98年7月1日之後之派報費用16萬4,700元，係兩造切割後卓濤數學班系之支出，應由李慎廣負擔。

□網路線上補課系統費用16萬0,900元，此部分理由同前，李慎廣僅需負擔四分之一即4萬0,225元（計算式： $160,900 \div 4 = 40,225$ ）。

②基上，儒林補習班得向李慎廣請求給付自98年7月至99年8月代墊之管銷費用合計為581萬0,577元（計算式： $26,843 + 1,313 + 450,802 + 333 + 2,250 + 9,998 + 2,595,979 + 271,047 + 454,638 + 6,431 + 1,643,911 + 19,592 + 9,920 + 1,725 + 5,323 + 62,200 + 1,120 + 2,875 + 30,752 + 8,600 + 164,700 + 40,225 = 5,810,577$ ）。從而，儒林補習班主張對李慎廣有581萬0,577元之債權，應屬有據。

(7)懲罰性違約金1,076萬4,000元部分：

01 儒林補習班主張依99年轉讓契約書第2條約定，李慎廣須出
02 示完整之學生名冊與帳單供儒林補習班核對，且應於每季開
03 課後一個半月內結清一次及學期末全數結清尾款，惟李慎廣
04 並未依上開約定履行而有違約情事，依同契約書第6條約定
05 最高賠償為2,000萬元，儒林補習班依比例請求李慎廣給付
06 違約金1,076萬4,000元等情，為李慎廣否認。經查，李慎廣
07 雖未依約於每季開課後一個半月內結清一次及學期末全數結
08 清尾款，而有違約情形。惟依該契約書約定，李慎廣所負義
09 務分為二項，一為給付買賣設備及經營權之價金，二為分配
10 給付自98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之學收款，且依該契約
11 書第6條約定「甲方若有違約情事，除負、刑事責任外，並
12 依比例原則最高賠償乙方2,000萬元，以作懲罰性違約金」
13 （見原審卷一第15頁），則就李慎廣未依約於每季開課後一
14 個半月內結清一次及學期末全數結清尾款之違約情形，應占
15 99年轉讓契約書約定義務百分之50，則依50%比例計罰違約
16 金為1,000萬元（計算式： $20,000,000 \times 50\% = 10,000,000$
17 元），從而儒林補習班主張對李慎廣有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
18 元之債權，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9 (8)借款870萬元部分：

20 儒林補習班主張李慎廣透過儒林補習班出資捐贈嘉華高中87
21 0萬元，業據儒林補習班提出轉帳傳票為證，核與證人陳○
22 ○、鄭○○於臺中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34號事件審理中證
23 述相符，此為李慎廣所不爭執，堪予認定。又李慎廣嗣後將
24 870萬元相對取得之嘉華高中股份與張○○、魏○○簽定買
25 賣契約，顯見該捐贈所得股份確為李慎廣個人所有，李慎廣
26 未能說明基於何種法律關係由儒林補習班出資870萬元而讓
27 其取得嘉華高中股份，則儒林補習班主張該870萬元係李慎
28 廣向儒林補習班借貸之款項，應可採信。從而儒林補習班主
29 張對李慎廣有借款870萬元之債權，應屬有據。

30 (9)基上，儒林補習班對李慎廣之債權合計為6,815萬6,758元
31 （計算式：買賣價金1,690萬6,404元＋99年1月至101年6月

學收款2,673萬9,777元+代墊管銷費用581萬0,577元+違約金1,000萬元+借款870萬元=6,815萬6,758元)。又儒林補習班主張已將上開債權其中3,418萬元轉讓予張○○、魏○○，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可證(見臺中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卷一第137頁)，復為李慎廣所不爭執，經扣除後，儒林補習班得對李慎廣主張抵銷之債權為3,397萬6,758元(計算式：68,156,758-34,180,000=33,976,758)。依前論述，李慎廣得向儒林補習班請求給付之學收款合計為2,483萬5,156元，經抵銷後，李慎廣已不得向儒林補習班請求給付學收款。

五、綜上所述，李慎廣就97年7月至99年1月(計算至1月19日止)應分配取得之學收款合計為4,712萬3,730元，扣除李慎廣已預支之學收款2,228萬8,574元，李慎廣得向儒林補習班請求之學收款為2,483萬5,156元；又儒林補習班主張以其對李慎廣之債權3,397萬6,758元為抵銷，經抵銷後，李慎廣已無法請求儒林補習班給付學收款。原審(除已確定部分外)判命儒林補習班應給付李慎廣之1,804萬1,356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儒林補習班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儒林補習班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李慎廣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黃美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附表一】李慎廣自儒林補習班收受之款項：

編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95年7月6日	500萬元	原審卷二第104頁支出證明單、匯款委託書、銀行收執聯
2	95年11月17日	1,000萬元	原審卷二第105頁支出證明單、銀行收執聯
3	96年2月16日	1,000萬元	原審卷二第106頁支出證明單、匯款委託書、銀行收執聯
4	96年6月5日	1,000萬元	原審卷二第108頁支出證明單、轉帳傳票
5	96年7月31日	676萬5,000元	原審卷二第109頁支出證明單
6	96年9月5日	320萬元	原審卷二第110頁支出證明單
7	96年12月5日	320萬元	原審卷二第111頁支出證明單
8	97年3月27日	600萬元	原審卷二第112頁支出證明單、銀行收執聯
9	97年4月9日	396萬2,969元	原審卷二第113頁轉帳傳票、匯款委託書
10	97年5月3日	300萬元	李慎廣自認
11	97年6月30日起 至98年1月20日	1,928萬8,574元	李慎廣自認

(續上頁)

01

合計		8,041萬6,543元	
----	--	--------------	--

02

【附表二】李慎廣主張95年2月至97年6月應分配之學收款：

03

(原始學收款－學員優待費用＝淨學收)×50%＝應分配金額		
期間	年級	金額
95年2月至95年6月	高一	收8,057,800元
	高二	收9,078,810元
	高三	收4,097,700元
95年7月至96年1月	高一	收8,442,200元
	高二	收10,904,500元
	高三	收0元
96年2月至96年6月	高一	收10,558,200元
	高二	收8,734,800元
	高三	收20,853,500元
96年7月至97年1月	高一	收6,558,050元
	高二	收11,454,740元
97年2月至97年6月	高一	收10,254,450元
	高二	收9,226,700元
	高三	收23,398,300元
	國三直升	收0元
	小計	141,619,750元
	開銷	—0元
	50%	70,809,875元
	代墊款、前期拆帳不足額、借款	—0元
	應分配金額	70,809,875元
	已付	—61,127,969元
	未付	9,681,906元

04

【附表三】李慎廣主張97年7月至99年6月應分配之學收款：

05

(97年7月至98年6月) 淨學收款×50%＝應分配金額
(98年7月至99年6月) 原始學收款×50%－管銷費用＝應分配金額

(續上頁)

01

期間	年級	金額
97年7月至98年1月	高一	收7,794,300元
	高二	收12,053,300元
98年2月至98年6月	高一	收8,044,900元
	高二	收7,607,160元
	高三	收22,508,550元
98年7月至99年1月	高一	收5,717,500元
	高二	收10,145,410元
	高三	收19,914,700元
99年2月至99年6月	高一	收6,032,449元
	高二	收6,026,300元
	小計	收105,844,569元
	50%	收52,922,284元
	開銷、代墊款	—0元
	應分配金額	52,922,284元
	已付	—19,288,574元
	未付	33,633,710元

02

【附表四】儒林補習班主張97年7月至99年6月之學收款分配：

03

原始學收款×50%－管銷費用、代墊款＝應分配金額		
期間	年級	金額
97年7月至98年1月	高一	收7,422,000元
	高二	收11,943,200元
98年2月至98年6月	高一	收8,313,200元
	高二	收7,674,060元
	高三	收22,454,050元
98年7月至99年1月	高一	收5,761,600元
	高二	收10,175,050元
	高三	收20,504,300元
99年2月至99年6月	高一	此段期間由李慎廣收取
	高二	此段期間由李慎廣收取

(續上頁)

01

	小計	94,247,460元
	50%	47,123,730元
	開銷、代墊款	—22,043,367元 97年7月至98年1月：14,210,814元 98年2月至98年6月：7,832,553元 合計：22,043,367元
	應分配金額	25,080,363元
	已付	0元（主張19,288,574是借款，並非李慎廣預支學收款）
	未付	25,080,363元（主張與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認定儒林補習班對李慎廣之3,474萬758元債權為抵銷）